

「國家菁英」論文審查規定

11503

一、收件

(一) 時間

1. 「專題」：必須於該期截稿期限前送達編輯小組。
2. 「論著」、「報告」、「書評」：隨到隨審，論文經審查通過，確定採納刊登後，視每期篇數配置與專題性質等，決定刊登之卷期。

(二) 初審

1. 編輯小組接獲論文檔案時，先行檢視論文主題、格式與篇幅，及作者資料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方予收件。
2. 如係邀稿之論文，須併附簽署之著作非專屬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；如為投稿之論文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洽請作者簽署著作非專屬授權同意書。

二、決定審稿委員

(一) 原則上每篇論文均由 2 位審稿委員審查。

(二) 每篇論文，按相關專長領域，由編輯小組就編輯委員會委員中擇 1 至 3 位及請責任編輯委員推薦 2 位，合併成立審稿委員建議名單，簽請部長(本刊發行人)核定審稿委員順序後，再由編輯小組依序洽請同意審稿。

三、送審：採匿名審稿制度，作者與審稿委員之姓名均予保密。

四、審查時間：為爭取時效並顧及作者權益，儘量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查論文。(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)

五、審查建議：分為 4 類

(一) 採納刊登

(二) 修改後刊登

(三) 修改後再審

(四) 不予刊登

六、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情形

(一) 同一篇論文送請 2 位審稿委員審查後，有 1 位審查建議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另 1 位建議為「採納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編輯小組將審查結果轉請責任編輯委員協助審視並規劃後續辦理第 3 位委員審稿事項。

(二) 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建議分為 3 類：

1. 採納刊登
2. 修改後刊登
3. 不予刊登

七、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之採計方式詳見附件三，如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，本刊得綜合 3 位審稿委員之意見核定審查結果，意即綜整前 2 位審稿委員意見，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採納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同意刊登該篇論文；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時，不予刊登該篇論文。

八、通知修改意見：審稿委員之書面意見將以不具名方式抄送作者參考，俾便修改。

九、審查費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給審查費，於論文審查完竣後支給。

著作非專屬授權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- 一、本論文經出版單位即考選部發行之《國家菁英》刊登，茲授權出版單位得進一步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本論文，並提供用戶下載、列印。出版單位並得以無償方式再授權他人為前項利用行為。
- 二、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完成並享有著作權，有權為前述各項授權，且本論文未侵害他人任何權益。
- 三、若本論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作者前述授權條款，並經各共同作者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項文件。

此致

出版單位（考選部）

立書人（作者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家菁英論文審查意見表

卷期：第 0 卷第 0 期	審稿委員： (請簽名)
	專題名稱：
篇名：	
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
審稿意見	
審查建議：(請勾選其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納刊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後再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後刊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刊登

審查結果採計方式

審查結果		第 2 位審稿委員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 1 位 審稿委員 意見	採納刊登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不予刊登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不予刊登
註：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					